

法規名稱：(廢)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廢止日期：民國 84 年 01 月 27 日

第 1 條

戡亂時期，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施行郵電抽查。至戒嚴地區之郵電檢查，仍依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辦理。

第 2 條

各重要地方在發現有共匪份子潛伏活動，企圖擾亂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當地衛戍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守司令部等，或駐軍最高司令部，依據情報，認為有實施郵電抽查之必要時。應會同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呈經隸屬之綏靖公署或剿匪總部，層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第 3 條

經行政院核准執行抽查任務之軍政機關，應將奉准之文件抄送當地郵電兩局洽辦，並由行政院將核准之施檢單位隨時令知交通部轉飭當地郵電兩局洽辦。

第 4 條

實施郵電抽查之範圍如左：

- 子 防護軍事機密之洩露。
- 丑 檢查擾亂金融及非法交易之電信。
- 寅 檢查企圖造謠惑眾、擾亂治安、破壞軍事、危害國家之電信及刊物。

第 5 條

施檢單位對於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之郵電刊物，應分別送交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 6 條

施檢人員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受害人得報告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第 7 條

郵電兩局對於根據情報抽查郵電時，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 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